零碳园区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ZCP/0T：2025 A/0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5日

实施日期：2025年09月15日

目录

1.目的 1
2.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及结果 1
3.1 认证依据 1
3.2 零碳园区认证结果 1
4.定义和术语 3
5. 利益相关方 3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7.认证环节与程序 4
7.1 认证环节 4
7.2 认证程序 4
8.认证实施 5
9.认证证书 14
9.1 认证证书内容 14
9.2 证书变更 15
9.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8
10.认证收费 18
11.附录 A:《零碳园区管理认证审核时间》 18
附录 A: 19
附录 B 21

1.目的

零碳园区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等认证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文件将公开发布于中心官方网站。

2.适用范围

零碳园区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开展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的活动。

3.认证依据及结果

3.1 认证依据

中电联标准 T/CEC 1255《零碳园区评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评价规范）

中电联标准 T/CEC 1254《零碳园区核算技术规范》

3.2 零碳园区认证结果

星级	核心指标限制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单位能耗碳排放≤0.2tCO_2/tce（能耗≤100 万 tce）； 单位能耗碳排放≤0.3tCO_2/tce（能耗≥100 万 tce）； 实现园区 CO_2 净零排放的碳信用抵消比例（碳信用抵消量/基准园区碳排放）≤20%
四星级 五星级 六星级	单位能耗碳排放≤0.2tCO_2/tce（能耗≤100 万 tce）； 单位能耗碳排放≤0.3tCO_2/tce（能耗≥100 万 tce）； 实现园区 CO_2 净零排放的碳信用抵消比例（碳信用抵消量/基准园区碳排放）≤20% CO_2 净排放量≤0；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能源活动 （50 分）	1. 单位能耗碳排放（20 分） 2. 单位产值碳排放（8 分） 3. 绿色电力供应占比（8 分） 4. 清洁能源消费占比（7 分） 5. 绿电消纳占比（5 分） 6. 需求响应能力（2 分）
生产活动 （16 分）	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4 分） 2. 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4 分）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 分） 4. 危险废物利用率（2 分） 5. 生物能源替代率（2 分）
交通建筑 基础设施 （14 分）	1. 新能源车（船）占比（3 分） 2. 新能源车枪比（3 分） 3. 建筑单位供热量碳排放（2 分） 4. 建筑电气化率（3 分） 5. 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面积占比（3 分）
能碳 管理 水平 （10 分）	1. 园区能碳管理能力（3 分） 2. 数字化能碳管理降碳率（2 分） 3. 数字化能碳管理覆盖率（2 分） 4. 能碳数据接入水平（3 分） 5. 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加分项 3 分）
零碳 管理 （10 分）	1. 零碳管理方针和目标（1.5 分） 2. 碳核算管理（1.5 分） 3. 零碳管理实施（5 分） 4. 零碳管理绩效评价与改进（2 分）

零碳园区星级评定

星级	指标得分
六星级	综合指标评价得分≥95
五星级	95＞综合指标评价得分≥90
四星级	90＞综合指标评价得分≥85
三星级	综合指标评价得分≥90
二星级	90＞综合指标评价得分≥80
一星级	80＞综合指标评价得分≥70

4.定义和术语

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均来自 ISO 14064 系列标准。

5.利益相关方

中心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零碳园区的管理及绩效满足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对组织向零碳过渡实施有效的管理，进而持续满足“评价规范”规定要求。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认证审核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a) 获证组织；

b) 获证组织的采信单位；

c）获证组织的上级单位；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e) 非政府组织；

f）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g）股东；

h）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i）媒体，学术界。

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

公正性管理要求详见中心《管理手册》4.2、5.2.2。

6.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零碳园区认证的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环境或能源管理体系有效

电力认证

零碳园区认证证书

Zero-Carbon Park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注册号：

园区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时间边界：

组织边界：

运营边界：

地理边界：

园区碳排放量/
碳清除后的排放量：

园区碳管理的综合
评价结果：

原发证日期：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
本中心网址：www.cecc.com.cn；本中心电话：010-8393 58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1　邮编:100076